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6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郁傑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284號、第27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沈郁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沈郁傑（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另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本案查無被告獲有何犯罪所得，而本件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難認為被告所有或具實際管領、支配之權，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帳戶資料為不慎遺失，係因書寫密碼附於提款卡上始遭盜用，並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收入穩定，實無動機以個人帳戶換取微薄對價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惟查：

01 (一)詐欺集團之成員為避免警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
02 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
03 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
04 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
05 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
06 結帳戶之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
07 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
08 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必須
09 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保詐得款項。申言之，詐欺正
10 犯絕不可能使用他人遺失存摺、金融卡、密碼之帳戶或非經
11 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
12 入之帳戶，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而
13 查，依卷附帳戶交易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72頁），被告
14 所有之本案帳戶在告訴人黃煥璋、謝思怡及李佩軒匯款之
15 後，均旋即於10分鐘內即經由自動提款機將匯入之款項提領
16 一空，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應已經被告同意而取得本案帳戶
17 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否則當無指示上開告訴人將
18 款項存匯至該帳戶之可能，足認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帳戶之
19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幫
20 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21 (二)被告雖辯稱係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遺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
22 融卡，且因書寫密碼附於提款卡上而遭盜用，並未提供予詐
23 欺集團成員使用云云。然查，觀以被告於原審供稱：我推測
24 可能是我將提款密碼跟存摺、金融卡放在一起，但我不確定
25 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10頁），已見被告亦無法確認真有書
26 寫密碼附於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上，再審酌被告於警詢時供
27 稱：我於111年5月18日下午3時許，在景美合庫分行ATM提款
28 機前設定網路銀行沒有成功，一直到111年5月20日上午8時
29 許發現帳戶遺失云云（見偵字第27320號卷第14頁），參以
30 被告上訴本院所提其他金融機構ATM申辦網路銀行之流程資
31 料（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可認操作ATM申辦網路銀行僅

01 須使用晶片金融卡即足，然本案被告依其所辯，竟猶攜帶帳
02 戶存摺至ATM操作申辦網路銀行而併同遺失，實足啟人疑
03 竇。又被告雖提出其所有帳戶金融卡附有書寫密碼紙條之翻
04 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欲證明其有記載密碼附
05 於帳戶之習慣，然依前述，本件被告已無法確認是否有書寫
06 密碼附於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上，且上開照片亦未見被告於偵
07 查及原審提出，堪認應係臨訟製作，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
08 認定。至被告上訴雖另稱其收入穩定，實無動機以個人帳戶
09 換取微薄對價云云，然衡以犯罪之動機本有多端，縱使被告
10 有穩定收入，亦難推論被告即無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洗
11 錢犯罪之動機。

12 (三)再衡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逾33歲，於原審自陳大學畢
13 業，從事廣告行銷工作大概有10年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44
14 至45頁），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金融帳戶係個
15 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屬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
16 融帳戶提供他人，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聯繫詐欺被害人使
17 用，及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
18 出，製造金流斷點，無法追蹤，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
19 逃避檢警之追緝，被告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其
20 所交付之上開帳戶為施行詐術之人完全掌控使用，縱無證據
21 證明被告明知施行詐術之人之犯罪態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
22 容任他人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
23 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4 不確定故意甚明。

25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
26 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審酌被告於原審已與告
29 訴人李佩軒達成和解，於原審判決後及本院審理時再分別與
30 告訴人謝思怡、黃煥瑋達成和解，並已賠付款項等情，有調
31 解書、調（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

參，而依被告與該等告訴人成立和解之內容，上開告訴人分別表示宥恕被告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再前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許文章

法官 葉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利星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7號刑事判決